

1945至1973年的台日香蕉貿易相關研究之回顧*

劉淑靚

壹、前言

香蕉是臺灣戰後重要的出口品，自1953至1971年，一直為臺灣前十大主要輸出品，¹尤其1958年後，臺灣的傳統輸出品（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急遽下降，香蕉在出口總值中的地位卻仍呈上升之勢，於1965、66、67年的輸出額更高達臺灣出口總值的10.84%、9.04%、8.11%²，為臺灣賺取外匯之一重要憑藉。至於輸出市場，除光復初期以大陸為主外，1950年起，便改以日本市場為主，1951年起，除1959年外，輸日香蕉皆佔香蕉總輸出量的九成以上，1964與1965年，更高達99%以上³，對日本市場倚賴極深。日本為臺灣「國民經濟」初期最大的出口市場，自政府遷臺至1966年為止，可說是「賺取外匯非日莫屬」，對日輸出所得之外匯為臺灣經濟奠定重要之基礎⁴，充分顯示臺灣經貿的對日依賴性及

* 本文承蒙林滿紅老師、林麗月老師之指導而完成，特此誌謝。

¹ 周大中，〈臺灣地區對外貿易產品結構之演變〉，《臺灣銀行季刊》，27：4，1976年12月，頁61-68。

² 周大中，前揭文，頁71。

³ 吳恪元，〈中南美蕉與臺蕉在日本市場消長的研究〉，《合作界》，8：2，1970年6月30日，頁24。

⁴ 涂照彥，〈在國際經濟演變中的臺灣經貿關係〉，收錄於張炎憲主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輯》（台北市：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1997年），第6輯，頁556。

殖民地性。⁵而以臺蕉輸出之市場結構而言，此種特性無疑更為明顯，故戰後台灣與日本的香蕉貿易實為台灣經濟史中一極為重要的課題。

有關台日蕉貿的研究極多，本文討論的對象，以其中的輸出入制度與產銷組織為主，其餘有關船運、檢驗、品種改良等研究，則不在討論之列。另外，台灣於 1964 年起實施香蕉「產銷一元化」的政策，使其後的台日蕉貿成為完全不同的型態，故本文以此訂為評述範圍的時間下限。

貳、台蕉產銷組織

台蕉的外銷團體有三，一是省農會，二是臺灣青果運銷合作社聯合社⁶（以下簡稱為青果合作社），三是台灣區青果輸出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為青果公會）。前二者是由蕉農組成，故具備生產與銷售、農商一體的雙重性格；後者則是由青果出口商所組成。三者之中，以青果公會的出口比例最高，青果合作社次之，省農會的出口比例極少。

一、青果合作社

在三個台蕉的外銷團體中，以青果合作社的相關研究最多，而學者的關注焦點大多在其組織性格與業務型態。陳鳳慶的研究是關於青果合作社的相關論述中最詳盡的，他在〈台灣青果運銷合作組織改進革新及其問題之研究〉一文中指出青果合作社是戰後台灣當局為急速辦理外銷

⁵ 涂照彥，前揭文，頁 559。

⁶ 青果運銷合作社在香蕉運銷中所執行的任務為在各地設置集貨場或包裝場，辦理集貨、選別、分級、報驗、包裝、運輸，並在當地為社員出售內銷部分的香蕉，及指導生產、防治病蟲害等工作。各地方青果運銷合作社中，主要經營香蕉業務的為台中、高雄二社。青果運銷合作社聯合社設於台北，為各地方青果合作社的聯合組織，負責辦理外銷青果（以香蕉為主）之議價，調節各社供應外銷青果之數量，以及關於外銷青果之配運、裝船與各項聯繫工作，並代表各地方社與有關水果生產和外銷的各機構聯絡洽商，此外亦自營青果輸出國外銷售。

的產物。⁷對於青果合作社成立初期，常被輿論指責其主要組成分子並非蕉農，而是富紳地主的說法，陳鳳慶認為初期確是如此，但 1953 年青果合作社改組後，便成為真正果農的合作組織⁸；而陳世銳在《台灣香蕉的產銷組織問題》一書中則深入分析了青果合作社的收支結構，並指出其事業費（建設性經費）少於事務費，與日治時期的青果組合剛好相反，盈餘亦低，且事業費中的交際、車馬等費用便佔 16%，並不合理，若不改進，青果合作社絕無法進步。⁹另外，陳慈玉〈台灣香蕉的產銷結構（一九一二—一九七二）〉一文則將戰後的青果合作社與日治時期的青果組合加以比較，並指出戰後青果合作社的組織模式是承襲日治時期而來，顯示了歷史的延續性並不因政權之轉移而變更，即社會民間組織的強韌性在某種程度上超越國家。¹⁰在陳慈玉的基礎上，筆者於〈戰後台灣與日本的香蕉貿易網絡（民國 34 至 62 年）——以青果公會與青果合作社的競爭為中心〉一文則進一步根據青果合作社與青果組合的理監事名單及各種人名錄列表整理了戰後青果合作社與日治時期青果組合的理監事名單，並指出兩者在人脈上有極強的延續力，即政權轉移並未影響台蕉產業精英在產業上的領導地位。¹¹陳慈玉與筆者是諸多從事戰後台蕉產業相關研究中僅有的兩位歷史研究者，兩人的論點無疑較其他研究具有歷史與時間的視野，但陳文中有些許誤解之處，例如其認為戰前、戰後的政府對民間組織的監督亦具延續性，如日治時期青果組合的負責人來自總督府的派任，而戰後青果合作社的總經理亦由政府介派¹²，但事實上，青

⁷ 陳鳳慶，〈台灣青果運銷合作組織改進革新及其問題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58-60。

⁸ 陳鳳慶，前揭文，頁 58-60。

⁹ 陳世銳，《台灣香蕉的產銷組織問題》（出版地不詳：財政經濟，1953 年），頁 31。

¹⁰ 陳慈玉，〈台灣香蕉的產銷結構（一九一二—一九七二）〉，收錄於《中華民國建國八十年學術討論集》（台北：近代中國，1992 年，初版），頁 484。

¹¹ 劉淑靚，〈戰後台灣與日本的香蕉貿易網絡（民國 34 至 62 年）——以青果公會與青果合作社的競爭為中心〉，《史耘》，第 5 期，1999 年 9 月，頁 86-87。

¹² 陳慈玉，前揭文，頁 484。

果合作社的總經理改由政府介派是在 1969 年爆發弊案後¹³，而非戰後即是如此。而拙文關於產業精英人脈延續的整理也頗有疏漏，尚待補充。

在青果合作社的業務方面，陳鳳慶指出其業務型態的蛻變受香蕉外銷影響極深，而香蕉外銷又受政府公權力介入及日本市場的影響頗大，前者尤其表現在青果合作社輸出佔有率的多寡上¹⁴；李念宜的〈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經營改進的檢討與建議〉一文亦認為青果合作社的業務是以香蕉外銷為導向，並可依此將青果合作社的演變加以分期：1963 至 1969 年是「快速成長和顛峰時期」，1970 至 1975 年是「阻止不住的衰退時期」。¹⁵

筆者的研究是諸相關論述中唯一提及青果合作社的在日蕉貿網絡者，文中指出面對台灣青果出口商的競爭，青果合作社亦曾積極地與日本的加工業者與市場業者聯繫，欲建立自己的銷售系統¹⁶；而青果合作社的領導者吳振瑞與日商的連結甚至曾經挽救台蕉的輸日危機。¹⁷

1969 年 3 月，高雄青果合作社爆發了震驚全國的弊案（一般簡稱為「蕉案」），青果合作社的重要領導者，同時在台日蕉貿中具有關鍵地位的吳振瑞及多位青果合作社的重要幹部與負責督導蕉貿的政府官員被收押。對於此案發生的原因，學者多認為是青果合作社的內部因素，如陳鳳慶認為其因為「合作社部分當權者溺於個人英雄主義，挾社員以自大，目空一切，使措施失當，漸使社會不屑及政府不容」¹⁸；李念宜認為是因青果合作社欠缺民主法治教育，及過度保護社員的利益，造成權的過度伸張、能力的萎縮、管理效率低落與任用權力浮濫所導致¹⁹；陳慈玉則認為是因青果合作社鋪張浪費，以貴重財物賄賂政府官員，及拒絕政府介紹的美國公司在台製造的紙箱²⁰；與上述觀點較為不同的，是莊淑姿在〈

¹³ 陳鳳慶，前揭文，頁 107。

¹⁴ 陳鳳慶，前揭文，頁 64、173。

¹⁵ 李念宜，〈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經營改進的檢討與建議〉，《農業經濟》，32，1982 年 12 月，頁 9。

¹⁶ 劉淑靚，前揭文，頁 94。

¹⁷ 劉淑靚，前揭文，頁 133-134。

¹⁸ 陳鳳慶，前揭文，頁 92。

¹⁹ 李念宜，前揭文，頁 3。

²⁰ 陳慈玉，前揭文，頁 483。

香蕉產業與鄉村發展之研究—以旗山鎮為例—一文中引用吳振瑞回憶錄的觀點，認為此案背後暗藏的是蔣氏家族的政權之爭，及某些政壇有力人士的私心所導致。²¹

綜上所述，關於青果合作社的研究多集中於其組織本身，觸及其「商貿性格」的研究極少，但其實青果合作社亦是台蕉輸日的外銷機構，其領導者如何往返於台日兩地爭取信用狀、如何努力的拓展屬於青果合作社的蕉貿網絡等問題，均有待更深入研究。另外，揆諸 1969 年蕉案發生時的國內外情勢，內有青果合作社與青果公會激烈的輸出權之爭，外有中南美洲及東南亞的香蕉大舉入侵日本市場，使台蕉輸日腹背受敵。因此，蕉案的發生是否涉及政府面對台蕉輸日的危機，欲對國內的產銷結構加以整頓，或涉及青果公會中諸青果出口商對其之鬥爭，都值得進一步研究。

二、青果出口商的角色及其網絡

台灣至今尚無研究青果出口商的組織—青果公會的專論，關於青果出口商的研究亦不多，僅有少數文章提及青果出口商的角色及其網絡，但所描述的青果出口商之形象均不甚佳，如張信雄的〈台灣香蕉內外銷市場之研究〉認為台灣在 1974 年以前一直未實行產銷一元化，故香蕉生產者直接受我國青果貿易商的剝削，間接受日本進口商的剝削²²，青果商影響蕉農的植蕉意願，更影響農村經濟匪淺²³；鄧善章的〈台灣香蕉外銷之研究〉亦指責青果商控制出口，於台、日兩邊圖利，使台蕉在日成為奢侈品，台灣蕉農的生活也因此日益艱困，生產便無法追隨日本市場的需要，導致日本大量進口中南美蕉，台蕉獨占四十餘年的日本市場便因此失而不可復得；張德粹在《台灣香蕉生產與運銷之經濟分析》中亦指

²¹ 莊淑姿，〈香蕉產業與鄉村發展之研究—以旗山鎮為例〉，國立台灣大學農業推廣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 年 6 月，頁 81。

²² 張信雄，〈台灣香蕉內外銷市場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1966 年 5 月，頁 16。

²³ 張信雄，前揭文，頁 17。

出商人壟斷 90%以上之台日蕉貿，剝削台灣之蕉農與日本之消費者。²⁴

相關研究常提及許多台灣的青果出口商有在日設立聯號的情形（許多在日進口台蕉之華商即為台灣的青果出口商之聯號），但其詳細情形究竟如何，只有林英毅與筆者的研究有所提及。林英毅在〈台蕉與中南美蕉競銷日本市場及未來發展潛力之比較研究〉一文中利用前台灣省議員黃占岸的調查資料，列舉了十家出口台蕉的大戶在日本設立的聯號。²⁵筆者則蒐集台、日青果商人的履歷資料，嘗試建立其之聯號關係，已較林英毅所提稍微完整，但疏漏仍多。²⁶此外，拙文並將其建立的聯號關係與 1952 年台灣各商號的台蕉輸日額加以比較，證實部分青果商人透過「台商在台輸出一華商在日進口」的連結，確實在台日蕉貿中形成一股堅強的勢力。²⁷

由上述可知，台灣學者對台日蕉貿中關於青果出口商的研究極少，對其角色的定位亦多視其為壟斷與剝削者，但事實上，青果商人對促進台日蕉貿貢獻極多，他們如何在日建立銷售網、與聯號、華商、蕉農及台、日政府的關係如何、又如何壟斷約 90%的中日蕉貿等，都是值得進一步研究的問題。另外，關於省農會與香蕉外銷的研究，則至今未曾出現。

參、台蕉出口制度

在戰後至 1963 年，台灣與日本的香蕉進出口制度都屢經更迭，關於制度的研究成果亦頗為豐碩。

²⁴ 張德粹，〈台灣香蕉生產與運銷之經濟分析〉（台北：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聯合社，1968 年 4 月，初版），頁 54-55。

²⁵ 林英毅，〈台蕉與中南美蕉競銷日本市場及未來發展潛力之比較研究〉，國立台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72 年 1 月，頁 69-70。

²⁶ 劉淑靚，前揭文，頁 90。

²⁷ 劉淑靚，前揭文，頁 91。

一、台蕉出口的分期

最早關於戰後台蕉出口制度的重要研究大概非羅次卿於 1953 年出版的《台灣香蕉生產與運銷》莫屬，本書依照台日蕉貿的實質形式，將戰後至 1953 年的台日蕉貿分為四期：台灣光復後至大陸淪陷前為自由貿易時期；大陸淪陷至中日貿易協定（1950 年簽訂，一般稱之為「台日貿易協定」）簽訂前為易貨貿易時期；中日貿易協定簽訂後，除協定額之內的貿易外，曾行使「非商業性」的貿易；「非商業性」貿易停止後，除協定額之內的貿易外，另有「三角貿易」、「聯鎖貿易」，但此兩種貿易方式，均不為台日雙方政府所承認。²⁸

張信雄文與熊紹任的《台灣的運銷制度與合作組織之研究》則將戰後至 1962 年的台蕉出口，以 1951 年中日貿易協定的簽訂為界，分為兩大階段，第二階段又可再細分為四期，即：(1) 1951 至 1956 年，採聯營方式，國內各出口團體按信用狀登記次序出口；(2) 1956 年 10 月至 1957 年 9 月，方式與第一期相同，但增加台蕉的兩大輸出團體—青果公會與青果合作社各為 75% 與 25% 的配運比例規定；(3) 1957 年 10 月至 1963 年 3 月，方式仍與第一期相同，但廢除第二期配運比例的規定；(4) 1963 年 4 月以後，政府頒布「五五制」，規定青果公會與青果合作社各佔一半的出口比例。²⁹

鄧善章的〈台灣香蕉外銷之研究〉與林村田的〈台灣香蕉市場結構之分析〉之分期則較為簡單，只以 1963 年 4 月為界，之前為「農商聯營個別出口」時期（林文稱之為「聯營出口」時期），之後為「農商對比出口」時期（林文稱之為「五五出口制」時期）³⁰，鄧善章並認為，前一時

²⁸ 羅次卿，《台灣香蕉生產與運銷》（台北：啓明書局，1953 年 11 月，初版），頁 96-102。

²⁹ 張信雄，前揭文，頁 8、熊紹任，《台灣的運銷制度與合作組織之研究》（出版地不詳：熊紹任，1967 年，初版），頁 30。

³⁰ 鄧善章，〈台灣香蕉外銷之研究〉，《臺灣銀行季刊》，18：3，1970 年 9 月，頁 165-166、林村田，〈台灣香蕉市場結構之分析〉，國立中興大學農業經濟研究所碩士論文，1980 年 12 月，頁 65。

期是「『聯營』其名，『放任』其實」。³¹

此外，陳慈玉則將其分爲：(1)「自由放任」時期（1946 年至 1950 年）；(2)「出口商獨霸」時期（1951 年至 1963 年）；(3)「聯合配運」時期（1963 年至 1972 年）。³²

由上述種種分期方法可知，只有羅次卿的分期較具國際視野，以台日蕉貿的本質特性爲分期的標準，惟該書出版甚早，故研究時限極短。其餘學者對台蕉出口的分期，則多著眼於國內制度的演變，依據台蕉出口法令加以分期，其中則以陳慈玉的分法較能點出台蕉產銷結構的特色。但諸學者的研究均只重建了台蕉輸出歷史演變的表象，對此演變背後較深沉的結構性因素則鮮有觸及。另外，國內對台蕉出口的研究多著重於 1950 年台日貿易協定以後的輸出，羅次卿、鄧善章、張信雄、陳慈玉等人雖提及 1950 年以前台日蕉貿的自由放任之特色，但著墨甚少。台蕉自日治時期即爲輸日之大宗，因二次世界大戰曾一度中斷，其後如何恢復，台、日商人及政府於其中各扮演何種角色，均值得進一步研究。

二、重要的出口制度

（1）政府的角色

出口制度常影響台蕉出口的興衰，而制度的制定則與政府的公權力密切相關，故政府的角色往往是研究台蕉出口制度演變的學者關注的焦點。對此，大多數學者，均肯定政府的力量對台蕉出口的影響。張德粹強調政府在管制運銷及蕉價上扮演的角色³³；陳鳳慶透過對青果合作社的研究，指出政府對於各台蕉輸出團體之出口比率有很大的影響力，強調政治力量對產銷結構的介入³⁴；任職於青果合作社的李念宜與胡世銘在〈台灣香蕉輸日之供給面經濟分析〉一文中亦具體指出：「回顧台蕉興衰的

³¹ 鄧善章，前揭文，頁 166。

³² 陳慈玉，前揭文，頁 480-483。

³³ 張德粹，前揭文，頁 56-57。

³⁴ 陳鳳慶，前揭文，頁 167-168。

過程，無可否認政府政策的運用，對於早期台蕉輸日之巨額起伏具有絕對的影響」。³⁵

(2)「五五制」

戰後日本因外匯短缺，對香蕉的進口數額一直有所限制。1963 年 4 月，日本開放香蕉進口自由化，台灣隨即頒布「五五制」，規定台蕉的兩大輸出團體—青果公會與青果合作社各有對半的出口比例，從此邁入台蕉輸日的全盛時期，故「五五制」也成為台蕉輸出制度中最受學者關注的焦點。

關於「五五制」的本質，戴德芳在〈台灣香蕉外銷日本市場之研究〉一文中認為其是政府為整頓台蕉產銷業務而頒布的³⁶，強調政府主動的力量；筆者則較強調台蕉輸出團體的主動性，認為「五五制」是政府在爭取外匯及維護蕉農利益的前提下，為平息青果合作社與青果公會的紛爭所設計出的「妥協—制衡」的架構，政府在其中的角色較為被動，且此制就平息糾紛之角度而言並未成功，因其後青果合作社與青果公會的紛爭仍然不斷。³⁷

在「五五制」的影響方面，學者多肯定其對台蕉輸出的激勵作用，如戴德芳認為「五五制」初期對台蕉輸出確有幫助，蕉農的平均收益亦因此提高³⁸；陳慈玉也認為「此制的實施和日本市場購買力的上昇為台蕉產業締造了空前的黃金時代」。³⁹但亦有學者注意到「五五制」的負面影響，如熊紹任的〈台灣的香蕉運銷制度與青果運銷合作組織〉一文便指出，「五五制」使台灣的青果商人勢力更大，促使日本政府輔導成立全國統一的日本香蕉輸入組合，期使日本的香蕉進口在組織的規範下，能阻

³⁵ 李念宜、胡世銘，〈台灣香蕉輸日之供給面經濟分析〉，《合作經濟》，13，1987 年 6 月 30 日，頁 56。

³⁶ 戴德芳，〈台灣香蕉外銷日本市場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87 年 6 月，頁 33。

³⁷ 劉淑靚，前揭文，頁 138。

³⁸ 戴德芳，前揭文，頁 33。

³⁹ 陳慈玉，前揭文，頁 482。

止台商的暴利。⁴⁰戴德芳亦指出日方認為「五五制」過於偏重台灣單方面的利益⁴¹，且使台日蕉貿大多操於華裔（指在日從事香蕉進口的華僑）之手，引起日商的不滿，轉而進口其他地區的香蕉，增加了台蕉在日本市場的競爭力，也偏離「五五制」初設的目的。⁴²

另外，亦有學者在論及「五五制」時偏重代表蕉農之青果合作社的立場，如莊淑姿認為政府於1963年實施「五五制」而非「產銷一元化」（將產與銷的權利全歸青果合作社），是因為青果商人有較強的政商關係，且國家政策是以農業扶植工業，政府為了賺取外匯，便把農民的生計擺在次要。⁴³張信雄的立場更為偏頗，他贊成「五五制」，因其至少保障了生產者團體一半的權利，並更進一步指出「今後的方向該是百分之百為生產團體出口香蕉的時候」⁴⁴，似乎站在己身的偏好論述，甚至出現「...須知台蕉色、香、味已為日人所喜好，（行使「產銷一元化」後）即使本國出口商在日本的分號不向生產團體購買時，其他日商必然向我生產團體購買，所以不怕沒出路」的臆測與情緒性字眼。⁴⁵莊文與張文極有可能是站在保障蕉農利益的觀點，偏向應給青果合作社更多的出口權利。但有趣的是，筆者則發現蕉農雖肯定「五五制」對其生活的改善，但對青果公會與青果合作社的輸出比例倒是不太在乎，他們重視的是自己的收益，而非那個團體去辦理香蕉的採運。⁴⁶

綜上所述，學界對台蕉出口制度，尤其是「五五制」的研究成果頗為豐碩，亦有不同觀點的呈現。但對於台蕉的輸日額在1964年後所呈現的倍數成長，大多學者皆歸功於政府頒布的「五五制」，卻忽略日本開放香蕉進口自由化的影響。日本的蕉貿自由化使香蕉的進口再無數量上的

⁴⁰ 熊紹任，前揭文，頁31-32。

⁴¹ 戴德芳，前揭文，頁33。

⁴² 戴德芳，前揭文，頁34。

⁴³ 莊淑姿，前揭文，頁83。

⁴⁴ 張信雄，前揭文，頁16、18。

⁴⁵ 張信雄，前揭文，頁17。台蕉在1970年代以後逐漸沒落，即使政府於1974年開始實施「產銷一元化」也未能挽回頹勢，證明該文的臆測錯誤。

⁴⁶ 劉淑靚，前揭文，頁128。

限制，輸入量因此暴增。此時即使台灣當局未適時頒布「五五制」，台蕉的輸日額亦不無可能隨之大幅成長，因此，「五五制」對台蕉產業的影響值得進一步的思考。

肆、日本進口制度

一、進口制度的演變

在張信雄、林村田、熊紹任、陳武雄等人的研究中均曾對日本香蕉進口制度的演變加以論述，且觀點頗為一致，均指出日本對於台蕉進口，曾先後實行「有條件轉讓」、「對業者事前按實績分配外匯」、「依登記順序抽籤進口」、「非商業目的免結匯進口」、「連鎖貿易」、「依特別外匯分配方式的輸入」、「差益金課稅制」、「自由申請制」（即 1963 年 4 月開放蕉貿自由化）等制度。⁴⁷但與關於台灣出口制度的研究相似，上述諸文均只重建了制度演變的表象，及略述每種制度的特性與影響，並未觸及造成制度更迭如此頻繁的潛在因素。此種制度的演變是否與日本各進口團體間及台灣政府與日本政府間的競合與矛盾有關，有待更進一步的研究。

二、日本的蕉貿自由化

1963 年 4 月，日本解除對香蕉進口的限制，實施蕉貿自由化。在關於日本蕉貿自由化的相關研究中，林英毅與筆者注意到自由化對台日蕉貿網絡的衝擊，面對自由化後即將暴增的香蕉貿易額及隨之而來的巨額商機，此衝擊在自由化實施前便極為明顯。對此，林英毅指出因日本各輸入團體與台灣各輸出團體分別聯合，積極「卡位」競爭，使日本各輸

⁴⁷ 可參考張信雄，前揭文，頁 26-31、林村田，前揭文，頁 60-65、熊紹任，前揭文，頁 33-35、陳武雄，〈日本香蕉市場之研究〉，國立中興大學農業經濟研究所碩士論文，1970 年 6 月，頁 34-37。唯諸學者對各制度的名稱略有出入。

入團體紛紛解散，故當時的日本出現「團體組織無用論」。但日本政府對此不聞不問，加以台灣當局實施「五五制」，遂使蕉貿主動權掌握於我方，形成台蕉的「賣方市場」時期。⁴⁸與林文的著重日本之輸入結構稍有不同，筆者則指出自由化前夕，台灣的出口商亦分裂成兩派，加上青果合作社，皆分別與日本的輸入團體進行聯繫，掀起了簽訂「長期契約」的風潮，以期建立穩固的銷售體系。此時在日華商的行動亦頗積極，希望台灣當局保障其承銷台蕉的比例，以利台蕉與其他地區香蕉的競爭。對此，台灣當局的立場主要有二：一是為鞏固台蕉的進出口體系，免於與中南美蕉競銷，故對日商抱持「雨露均霑」的態度，希望能藉長期契約網羅所有的日商；二是保障華商的利益。但此「長期契約」終因日本各團體的傾軋而無限期延宕。⁴⁹

至於自由化產生的影響，陳武雄在〈日本香蕉市場之研究〉中則列舉了三點，一是使中南美蕉打入日本市場，二是日本香蕉輸入組合的設立，三是關稅的演變。⁵⁰但其實趁著自由化的時機進入日本市場的並不止中南美蕉，亦有菲律賓等東南亞的香蕉；而日本香蕉輸入組合成立的原因，一般則認為是台灣實施「五五制」的影響。

三、日本香蕉輸入組合的成立

日本香蕉輸入組合成立於1965年，之後並成為日本進口台蕉的統一機構，在台蕉輸日的進出口體系中佔有關鍵地位，故此機構亦是有關台日蕉貿的研究中必然關注的焦點。關於此組合成立的原因，學者一般認為是日本實施蕉貿自由化後，因台灣隨之實施「五五制」，遂使台灣在台日蕉貿中佔有優勢，而引起日本政府與日商的反動。如熊紹任便指出日本政府輔導成立日本香蕉輸入組合的目的便是期使在組織的規範下，能阻止台灣出口商的暴利⁵¹；林英毅則指出此組合成立的目的是藉以分配台

⁴⁸ 林英毅，前揭文，頁29-30。

⁴⁹ 劉淑靚，前揭文，頁98-108。

⁵⁰ 陳武雄，前揭文，頁36-37。

⁵¹ 熊紹任，前揭文，頁31-32。

蕉的進口數量，以代替台灣方面的報價，進而消除日商得向華商付回扣金才得以增加輸入的現象。⁵²其中，熊紹任一書對此組合的論述，是所有相關研究中最詳盡的。

此外，熊紹任注意到台灣各輸出團體對此組合的成立有不同的看法，青果合作社曾設法阻止其成立，擔心其成立後將對台蕉形成不利之局；青果公會則寧願其成立，希望藉此打擊青果合作社的勢力。⁵³林英毅則指出此組合初成立時，內部利害並不一致，並分裂成十四、五個集團，衝突極烈，且所謂的「紙上業者」（即「虛設行號」）多達三百餘家，經日本政府加以整頓，於 1967 年 4 月後，其組織才趨於健全。⁵⁴而雖然此組合成立的部分原因是為壓抑華商，但據筆者統計，華商在輸入組合中仍佔三成以上的數量，其輸入實績至少佔有全組合的 35%，甚至有可能達 50% 以上，且亦曾有多位華商擔任組合中之理、監事等重要職務，實力不弱。⁵⁵

至於日本香蕉輸入組合成立後的影響，陳武雄指出該組合使台蕉之輸入受非台蕉輸入業者的干擾，並使台蕉無法建立一貫的銷售系統⁵⁶；戴德芳指出該組合成立後，中日蕉貿改採協議制，且規定業者間的輸入配額以過去之輸入實績為準，新業者不得參加，但對台灣以外地區的香蕉進口則無此限制，故此做法有如變相地管制台蕉進口，與自由化的精神悖離。⁵⁷對此，林英毅具體指出，從此「有差別的輸入制度」形成，台蕉輸日進入「買方市場」的時代。⁵⁸而陳武雄亦指出在「有差別的輸入制度」形成後，日本青果生產業界的反對是台蕉進口恢復自由化及降低關稅的最大阻礙。⁵⁹另外，戴德芳亦論及台灣方面對此不平等待遇的反動，如台灣在 1971 年 7 月對台蕉輸日改行標售制度，便是企圖擺脫日本香蕉輸入

⁵² 林英毅，前揭文，頁 31-32。

⁵³ 熊紹任，前揭文，頁 31-32。

⁵⁴ 林英毅，前揭文，頁 32。

⁵⁵ 劉淑靚，前揭文，頁 131。

⁵⁶ 陳武雄，前揭文，頁 42。

⁵⁷ 戴德芳，前揭文，頁 33、35。

⁵⁸ 林英毅，前揭文，頁 31-32。

⁵⁹ 陳武雄，前揭文，頁 105。

組合規約的限制，但此種方式對台蕉生產之安定性與日本輸入業者之市場經營均有不良影響。⁶⁰總之，套句陳鳳慶的話，日本香蕉輸入組合成立後，「台蕉輸日便節節失利了」。⁶¹

由上述討論可知，台灣學者對日本重要之台蕉輸入制度與組織之研究並不算少，可惜的是其所利用的日文資料並不多，此應與資料的不易取得有關。另外，由上述討論可看出華裔在日本的輸入結構中頗具影響力，但台灣學者對於華裔的研究顯然不足，值得進一步努力。

伍、產銷組織之紛爭

戰後台蕉產銷組織之紛爭，可說是與台蕉外銷相始終，直至 1974 年政府實行「產銷一元化」，由青果合作社自產自銷，此種紛爭才告一段落。

一、農會與青果合作社的紛爭

關於農會與青果合作社的產地權利紛爭，最早、論述最詳盡的作品即為陳世銳的研究，其書述及農會與合作社產生糾紛的緣由，及雙方在財產、業務上的紛爭，並指出產地「雙軌組織」的糾紛無法實現「蕉農利益至上」的目標。⁶²陳世銳為撰此書，曾深入中部蕉園實地訪查，故分析頗為深入。當時的社會輿論雖常指責青果商剝削蕉農，但本書點出身為農民組織的農會，在與同為農民組織的青果合作社競爭時，卻常與青果商組成的青果公會站在同一陣線，以為奧援。⁶³

另外，陳世銳也指出，政府主管機關「多頭馬車」的情形亦使上述紛爭更為複雜，兩團體的紛爭更蔓延至省府，致使兩團體的主管單位——省農林廳與省社會處產生摩擦⁶⁴，進而感嘆台灣經濟「既無體制，也沒有

⁶⁰ 戴德芳，前揭文，頁 56。

⁶¹ 陳鳳慶，前揭文，頁 98。

⁶² 陳世銳，前揭文，頁 32。

⁶³ 陳世銳，前揭文，頁 21-23。

⁶⁴ 陳世銳，前揭文，頁 24-25。

政策。但這並不是說什麼都沒有人管，反之，管的人多，而負責的人少或且竟沒人」。⁶⁵

關於解決之道，作者亦就其訪查農村與研究的心得做出建議，即省農會擔任生產指導，各青果合作社的地方社擔任產品裝運，青果公會與青果合作社聯合社則共同接受委託而輸出⁶⁶，此構想與政府日後對產銷組織的設計頗為類似，顯示了此書的影響力。

二、青果公會與青果合作社的紛爭

青果公會與青果合作社是台蕉輸日的兩大團體，兩者的主要紛爭——輸出權之爭持續甚久，競爭也頗為激烈。筆者利用報紙資料重建了兩團體間互相攻訐的情形，並指出青果公會與青果合作社不只在輸出權利上有所爭執，舉凡產地蕉價、汽車運蕉費等方面都爭執不斷，甚至常勞動政府為之仲裁。⁶⁷而除競爭關係外，筆者也注意到兩者有亦有合作關係及私下的溝通管道。⁶⁸

另外，吳恪元在《農產運銷學》中亦提到此一紛爭，並站在農產運銷的觀點，認為解決紛爭的治本之道是實行「產銷一元化」，以強化「秩序運銷」(orderly marketing)⁶⁹，日後台蕉的產銷組織亦是朝此方向發展。而林英毅文將青果公會與青果合作社的紛爭歸咎於「五五制」⁷⁰，這是不正確的，因為這兩個組織的糾紛自戰後台蕉輸日之初即已開始，「五五制」頒布的部分原因即是為解決此糾紛。

值得一提的是，台灣關於中日蕉貿的相關研究均未提及日本的輸入團體之間的紛爭，彼等是否如同台灣的輸出團體一般紛爭不斷？日本的香蕉輸入制度屢次更迭是否與此有關？華僑與日僑的關係又是如何？凡

⁶⁵ 陳世銳，前揭文，序言部分。

⁶⁶ 陳世銳，前揭文，頁 28、33。

⁶⁷ 劉淑靚，前揭文，頁 108-111、122-126。

⁶⁸ 劉淑靚，前揭文，頁 96-97。

⁶⁹ 吳恪元，《農產運銷學》(台北：台大農學院，1964 年 6 月，初版)，頁 393。

⁷⁰ 林英毅，前揭文，頁 70-71。

此皆是值得注意的研究課題，惟資料取得的困難是有待突破的問題。

陸、台蕉在日本市場之競爭者

1963年4月，日本開放蕉貿自由化後，其他地區的香蕉亦開始大量進入日本市場，與台蕉在日本市場展開競爭。台灣最早關注到此問題的是張信雄的研究，此文簡介了泰國、中南美洲、越南香蕉的生產、運輸、銷售系統，並樂觀地認為台蕉在日本市場頗佔優勢⁷¹，但分析稍嫌不夠深入。

吳格元的〈中南美蕉與台蕉在日本市場消長的研究〉一文就外銷系統與進出口單位將台蕉與中南美蕉加以比較，並指出在外銷系統方面，運銷中南美蕉的美國聯合青果公司與美國標準青果公司均視香蕉運銷為「作戰」，從輸入機關、執行機關、總經銷商、加工廠、批發商、零售商皆有詳盡的規劃；而我國對台蕉外銷則毫無策略，如有政策，亦是「以不變應萬變」，故台蕉的運銷政策被美國學者評為有如「坐鴨」(Sitting Duck)，係指不能主動爭取市場，聽任他人射擊之意。⁷²而以進出口單位而言，台蕉則遠不如中南美蕉有效而統一。⁷³另外，吳格元亦指出進口關稅偏高、紙箱品質不佳、產量控制與預估能力差、企業化遲緩等因素，均是台蕉輸日的不利因素。⁷⁴

林英毅承襲了吳格元的研究，進一步將台蕉與中南美蕉之外銷準備職能(集貨、選別與水洗、包裝、檢驗、內陸運輸、碼頭、船運)的執行與效率、販賣體制、運銷通路及銷售策略加以比較，並指出台蕉較中南美蕉的優勢是佔地利之便，故供需調節較具機動性，而中南美蕉則在企業化經營、集貨、分級、銷售體系、價格、船運、包裝等方面都勝於

⁷¹ 張信雄，前揭文，頁 66-68。

⁷² 吳格元，前揭文，頁 24。

⁷³ 吳格元，前揭文，頁 25。

⁷⁴ 吳格元，前揭文，頁 27-28。

台蕉。⁷⁵

另外，陳武雄、蘇茂祥、戴德芳研究的評比對象，則擴大至菲律賓香蕉。陳武雄詳述了中南美蕉（又細分為美國聯合青果公司的「可愛的小姐」香蕉與厄瓜多爾香蕉）與菲蕉的銷售系統⁷⁶，並指出「可愛的小姐」與菲蕉的銷售系統較台蕉與厄蕉健全。⁷⁷而導致台蕉在日市場地位滑落的原因，除了其他地區的競爭外，台蕉本身也有其限制因素，包括：自然環境、運銷各環節現代化的遲緩、對抗作物的代替與化學肥料價格偏高等因素。⁷⁸

戴德芳則從價格及非價格兩方面的因素比較台蕉、菲蕉與厄蕉，前者利用經濟學的實証模型，指出菲蕉較台蕉與厄蕉有競爭力；後者則指出台蕉在品質、供貨安定性上均不如菲蕉及厄蕉。⁷⁹蘇茂祥的〈台灣香蕉外銷日本市場競爭能力之經濟分析〉則採用固定市場佔有率分析法、出口利潤因子分析法探求外銷變動及國內影響香蕉外銷競爭能力變遷之主因，並指出 1970 年後台蕉與厄蕉輸日減少的主因係由於競爭能力減弱，菲蕉則競爭能力較強；而屬於供給面的競爭結果是造成台蕉在日本市場佔有率節節下降的主因。其中外銷售價、物價水準、匯率等因素對台蕉外銷邊際利潤影響最大，外銷售價、匯率、生產成本對出口競爭力的解釋能力最顯著，故如何降低生產成本及各項費用，並改善香蕉品質以提高售價，是維繫台蕉產業發展的努力方向。⁸⁰兩人的研究都利用了經濟學的理论模型。

關於此課題的相關研究，學者較為忽略的是其他地區之香蕉進入日本市場對原本屬於台蕉的銷售網絡所帶來的衝擊。面對價格、銷售體系優於台蕉的中南美及菲律賓香蕉，原本進口台蕉的日商、華商，甚至台

⁷⁵ 林英毅，前揭文，頁 82-83。

⁷⁶ 陳武雄，前揭文，頁 52-67。

⁷⁷ 陳武雄，前揭文，頁 106。

⁷⁸ 陳武雄，前揭文，頁 106-107。

⁷⁹ 戴德芳，前揭文，頁 100-101。

⁸⁰ 蘇茂祥，〈台灣香蕉外銷日本市場競爭能力之經濟分析〉，國立中興大學農業經濟研究所碩士論文，1992 年 6 月，頁 72。

灣方面的各出口團體抱持何種態度，又有何行動，皆有待更進一步的研究。

柒、台日蕉貿與地方發展

目前台灣關於香蕉產業與地方之關係的研究只有兩篇，均是有關台灣在所謂「香蕉王國」時代的最大產區—旗山的研究。

莊淑姿的〈香蕉產業與鄉村發展之研究—以旗山鎮為例〉一文指出香蕉外銷的興盛使蕉農的生活大為改善，帶動了旗山的商業繁榮及周邊產業（如運輸業、包裝業、「販仔間」）的發展，運輸路線也因此發達。⁸¹但大多數蕉農選擇將剩餘資本再投入購地，以種植更多的香蕉，僅有少數蕉農將利潤轉投資工商業，減少「靠天吃飯」的風險（最著名的為光陽公司），於是多數蕉農只能隨香蕉而起，也隨香蕉而落。⁸²

王瓊足的〈沿山鄉街的發展—以旗山鎮為例〉則以地理學中地點和位置的概念來詮釋旗山鎮的興起與沒落，並指出在對外交通不便的年代中，旗山因具有相對較佳的地點和位置而成爲「香蕉王國」，但自從台灣工業化後，旗山的發展便漸受影響，只是在1960、70年代因香蕉產業的發達，衰退情況尚不明顯，但隨著旗山供應日本香蕉的地位爲自然與人文條件更佳的菲律賓所取代後，旗山的經濟發展便趨於停滯，甚至衰退。

⁸³王瓊足文在旗山經濟發展方面的論述，很多是繼承莊淑姿文，但有部分資料是來自作者實查所得，頗爲難得。

台蕉輸日的暢旺與衰落往往影響香蕉產區的興衰，台灣有不少農村曾因台蕉輸日而大起大落，關於台蕉發展與地方史的研究應是不錯的課題，但台灣學者對此的關注卻顯不足。舉凡地方發展、地方士紳及產業精英與台蕉產業的互動關係，甚至與其牽涉到之中央與地方的關係，都

⁸¹ 莊淑姿，前揭文，頁88-90。

⁸² 莊淑姿，前揭文，頁89。

⁸³ 王瓊足，〈沿山鄉街的發展——以旗山鎮為例〉，《台灣人文》，4，2000年6月，頁237-238。

是值得繼續研究的課題。

捌、結 論

台灣過去有關戰後至 1973 年之台日蕉貿的研究開始得極早，成果亦極為豐富，其中以 1960 年代的研究成果最多，這也是台日蕉貿的黃金時代，1960 年代末期，台蕉在日本市場遭遇激烈的競爭，有關台蕉在日本市場競爭者的研究也應運而生，由此可見，台灣有關台日蕉貿的相關研究與時勢演變是密切結合的。

在研究者中，最多的是農經學界的學者，歷史學者極少，使得相關研究較缺乏歷史與人文的視野。值得注意的是，自 1960 年代至 90 年代，有許多相關的研究是研究生的著作或學位論文，可見此課題持續受到青年學者的關注。而在史料方面，既有研究多利用青果界出版的期刊雜誌或紀念刊物，豐富的政府檔案，如戰後初期之生管會、經安會、外貿會及外交部檔案，尚未受到學者的重視，頗為遺憾。另外，報紙資料記載了豐富的進出口及商人團體的資料，亦極值得利用。

綜合相關的研究成果，學者多將注意力集中於輸出入制度的演變、青果合作社組織、台灣產銷團體的紛爭等問題，其共同特色是多屬寬而淺的研究，有許多課題值得繼續深入探討。另外，以蕉農為主體的研究（例如蕉農與各產銷團體及政府的關係、面對產銷團體紛爭的態度等）、產銷各環節及不同的產銷團體之政商關係、台蕉產業之現代化與政府的關係、在日華裔的相關研究等都是值得開發的課題。